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士檢貴署 107 偵 15630 字第 39328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563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蘇吉鑫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5630 號被告劉宗樺傷害一案，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蘇吉鑫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署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莊富棋決行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7年度偵字第15630號

告 訴 人 蘇吉鑫 住詳卷

被 告 劉宗樺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宗樺與告訴人蘇吉鑫，於民國107年5月31日17時43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11號生活大國社區警衛室，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當場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使告訴人受有左臉輕度挫傷、左側肩膀輕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(一) 被告劉宗樺坦承：伊於107年5月31日17時43分許，與告訴人蘇吉鑫在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11號生活大國社區警衛室內等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遭告訴人毆打，已經對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（告訴人傷害犯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4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下稱前案），伊沒有毆打告訴人，有錄影畫面可以佐證，在前案中有提出光碟等語。

(二) 經勘驗前案案發時地監視錄影畫面，內容略以：「1.無收音。2.告訴人經過警衛室，看到被告在裡面，遂進入坐在椅子上，之後兩人均拿出行動電話要向對方攝影，被告有推告訴人手一下，告訴人即出拳不斷毆打被告，保全程鳳山要拉開告訴人，但拉不開還往後倒在椅子上。」，有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，且證人程鳳山於前案中證稱：被告與告訴人於107年5月31日12時許，有發生爭執，於同日17時43分許，告訴人從外面回來對被告毆打，且被告已經被打到警衛亭桌下無法還手等語，核與上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內容相符，是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出手推告訴人的手一下，難認被告有毆打告訴人頭部之行為。

(三) 綜上，是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賴 家 鵬

賴家鵬